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2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40329919_ATTACH1.docx、

376736800A_1140329919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40329919_ATTACH3.

xlsx、376736800A_1140329919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5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
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請依前開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
僱人員。

(二)遴薦資格條件：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
者。

(三)遴薦原則：

1、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
公務員者為優先。

2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或學校）推薦名額以3名
為限；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1名為限。

(四)不得選拔為傑出女性公務員之情形：

1、最近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

人事室 114/11/19 08:08



1140008273

有附件



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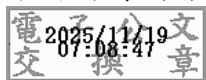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（五）遴薦方式及報送期程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（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）及區公所就符合表揚條件者，檢具相關資料於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核辦。

三、檢附傑出女性公務員遴薦表、事蹟簡介、近3年敘獎彙整表及初核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